

(上接 D91 版)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7)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chowbuy.com
(58) 名称: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59)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单丙称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crichfund.com
(60)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杨翼
传真: 0571-889102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站: www.5ifund.com
(61) 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马林
电话: 010-59601366-7024
传真: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站: www.myfund.com
(62) 名称: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18F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赵沛然
电话: 86-021-50583533
传真: 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63) 名称: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站: www.yixinfund.com
(64) 名称: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招娣
联系人: 李艳
联系电话: 010-59497361
传真: 010-64788016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网站: www.zscfund.com
(65) 名称: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人: 马鹏程
电话: 86-010-58845304
传真: 86-021-5884530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站: www.chtfund.com
(66) 名称: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雪涛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站: http://www.yilucaifu.com/
(67) 名称: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高静
电话: 010-59158281
传真: 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网站: www.qianjing.com
(68) 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站: http://www.66zichan.com
(69) 名称: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 8621-33323837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20 2819
手机客户端: 天天盈基金
网站: www.chinapnr.com
(70) 名称: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鹏宇
联系人: 刘勇
联系电话: 0755-83999907-8814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网站: www.fujifund.cn
(71) 名称: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传真: 021-22066653
网站: www.lufunds.com
(72) 名称: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66
传真: 021-20324199
网站: www.drfunds.com
(73) 名称: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传真: 020-89629011
网站: www.yingmi.cn
(74) 名称: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超
联系人: 赵德赛
电话: 18600280556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

网址: http://fund.jd.com/
(75) 名称: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0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6-5716
传真: 021-63353736
网站: www.cnmiwm.com
(76) 名称: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李瑞真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站: www.hcjijin.com
(77) 名称: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袁永姣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站: www.danjuanapp.com
(78) 名称: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

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联系人: 印强明
电话: 021-20219988
传真: 021-20219923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92031
网站: www.wg.com.cn
(79) 名称: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联系人: 王锋
电话: 025-66969699-887226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站: www.snjjin.com
(80)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
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站: www.jiyufund.com.cn
(81) 名称: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冷飞
联系人: 李娟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站: www.wacaijijin.com
App: 挖财宝
(82) 名称: 掌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联系人: 张晓辉
电话: 0411-88891212
传真: 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 40-0411-001
网站: www.haqiyoujijin.com
(83) 名称: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豪
电话: 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网站: www.jianfortune.com
(84) 名称: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站: www.zhixin-inv.com
(85) 名称: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0
网站: http://www.yibaijin.com/
3. 场内发售机构

(1)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66210988, (010)59378888
传真: (010)66210938
联系人: 任瑞新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86-21-31358666
传真: +86-21-31358600
联系人姓名: 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绍信
电话: +86-21-23238888
传真: +86-21-23238800
联系人姓名: 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萓、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 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率不超过 0.35%, 实现对深证成指的有效跟踪。
(二)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深证成指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 深证成指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 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 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主要是指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变化, 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 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 基金管理人需要采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尽可能贴近标的指

数的基金组合。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 90% 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深证成指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的时间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 组合构建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 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1) 确定目标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 确定建仓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的分析, 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 逐步调整: 通过完全复制法最终确定目标组合之后, 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要求。

3. 组合管理策略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定期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①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 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公告, 进行相应调整;
②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 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③ 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 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的权重进行购买时,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 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深证成指为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为: 95%×深证成指增长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基金, 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 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申万深成份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 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申万收益份额, 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与债券型基金相近; 申万进取份额由于具有杠杆特性, 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高于一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63,266,567.28	91.26
	其中: 股票	2,063,266,567.28	91.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473,145.78	8.6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10,006.67	0.09
合计		2,260,749,713.73	100.00

注: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2 报告期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73,057.08	2.13
B	采矿业	17,642,113.13	0.78
C	制造业	1,293,829,733.57	5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500,879.76	1.17
E	建筑业	26,261,720.54	1.16
F	批发和零售业	57,658,760.29	2.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78,751.30	0.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801,811.16	8.76
J	金融业	132,554,190.67	5.87
K	房地产业	115,065,529.63	5.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97,568.46	1.8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8,600.0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83,483.07	0.7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308,731.74	1.3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069,175.76	1.60
S	综合	3,342,861.12	0.15
合计		2,063,266,567.28	91.4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779,358.00	71,530,191.60	3.17
2	000333	美的集团	1,496,029.00	62,937,940.03	2.79
3	000858	五粮液	688,900.00	46,810,755.00	2.07
4	002415	海康威视	1,315,201.00	37,801,463.34	1.67
5	000002	万科 A	1,304,855.00	36,567,976.50	1.62
6	000001	平安银行	3,134,995.00	34,641,694.75	1.53
7	300498	荃银股份	1,426,539.00	33,123,253.58	1.47
8	000725	京东方 A	9,747,171.00	30,703,589.65	1.36
9	002034	汉民股份	207,910.00	26,612,480.00	1.18
10	002027	分众传媒	2,875,514.00	24,470,624.14	1.0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685.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1,596.45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应收申购款	40,632.30
6	其他应收款	84,092.4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10,006.6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333	美的集团	62,937,940.03	2.79	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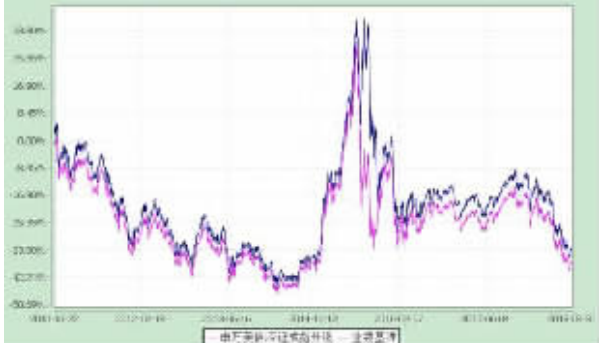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40%	1.52%	-4.69%	1.82%	-4.71%	-0.30%
2011 年	-26.84%	1.26%	-27.10%	1.31%	0.26%	-0.05%
2012 年	2.13%	1.34%	2.26%	1.30%	-0.13%	-0.02%
2013 年	-9.74%	1.38%	-10.26%	1.37%	0.52%	0.01%
2014 年	34.82%	1.21%	33.74%	1.21%	1.08%	0.00%
2015 年	11.62%	2.65%	14.70%	2.53%	-3.08%	0.12%
2016 年	-18.30%	1.74%	-18.57%	1.71%	0.27%	0.03%
2017 年	7.12%	0.82%	8.13%	0.83%	-1.01%	-0.0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2.60%	1.29%	-22.77%	1.32%	0.1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37.72%	1.55%	-33.49%	1.54%	-4.23%	0.01%

注: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and 各项交易费用, 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 申购费、赎回费等), 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 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 基金上市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二) 管理费与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22%÷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 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 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2 个基点) 的年费率计提, 且收取下限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 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按季支付; 基金设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的, 按照 3 个月收费。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如果年度指数使用费下限(人民币 20 万元)大于按基金资产净值提取的年度指数使用费(正常指数使用费), 则超过部分(即: 人民币 20 万元减去该年度正常指数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不得作为基金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用
(1)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人民币: 元)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
100 万(含)-500 万	0.6%
500 万(含)-1000 万	0.1%
1000 万(含)以上	1000 元/笔

(2)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 申万深成份的申购费率
(1) 申万深成份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用